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浩維

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浩維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宣告刑及沒收之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

事 實

一、張浩維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一）張浩維與蕭智文達成張浩維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公克與蕭智文之合意後，張浩維即於民國114年9月14日13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交付愷他命5公克與蕭智文而完成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蕭智文當場交付購毒價金6,000元給張浩維。

（二）張浩維與蕭智文達成張浩維以1,800元之價格販賣愷他命2公克與蕭智文之合意後，張浩維即於114年9月14日16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愷他命2公克與蕭智文而完成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蕭智文當場交付購毒價金1,800元給張浩維。

二、張浩維與即時通訊軟體R2匿稱不詳之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張浩維以居中聯絡毒品交易之方式參與下列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蕭智文並於114年9月18日16時25分許，匯款1,000元至張浩維申辦並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張浩維因此取得下

列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抽成1,000元：

(一)某甲與蕭智文達成某甲以6,0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合成卡西酮類物質（Synthetic Cathinones）之彩虹菸36根與蕭智文之合意後，某甲即於114年9月14日18時11分許，在愛買購物中心楊梅店（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卸貨區門口交付彩虹菸36根與蕭智文而完成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蕭智文當場交付購毒價金6,000元給某甲。

(二)某甲與蕭智文達成某甲以13,0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合成卡西酮類物質之彩虹菸90根與蕭智文之合意後，某甲即於114年9月15日22時0分許，在愛買購物中心楊梅店卸貨區門口交付彩虹菸90根與蕭智文而完成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蕭智文當場交付購毒價金13,000元給某甲。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張浩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3頁）外，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亦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42-14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被告同意具有證據能力，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訴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3頁）外，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亦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42-149頁），堪認亦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卷（見114
04 年度偵字第63358號卷〈下稱偵卷〉第68-69頁，本院卷第146
05 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蕭智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
06 （見偵卷第27頁正面至第28頁、第31頁正面至第32頁），並
07 有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004388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扣案手機照片、被告
09 與蕭智文於即時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蕭智文駕駛車號000-
10 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軌跡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8頁、
11 第38頁正面至第39頁背面、第40頁、第45頁正面、第47頁
12 正、背面、第48-49頁、第50頁正面至第54頁、第55頁正面
13 至第56頁背面），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扣案足證。

14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自己交付毒品的販毒可獲利數百
15 元，交易地點在楊梅區的販毒有拿介紹費1,000元等語（見
16 本院卷第24頁），足見被告想從販毒一事賺取金錢利益一
17 節，堪以認定。準此，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一事主觀
18 上具有營利意圖，至為灼然。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本
2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部分

22 (一)論罪部分

23 1、核被告於事實欄一及二之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25 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2、被告與「某甲」就於事實欄二(一)及(二)所示販毒犯行，有
2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8 3、被告所犯事實欄一及二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9 分論併罰。

30 (二)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01 1、被告為警查獲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事實欄一及
02 二所示販毒犯行，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05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
06 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指
07 法定最低本刑，惟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
08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別有其他法定減輕
09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
10 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11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參最高法院115年
12 度台上字第151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

13 (1)被告就其所犯事實欄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所犯販
15 賣第三級毒品罪之處斷刑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有所減輕，
16 最低已來到有期徒刑3年6月，依上開判決意旨，需堪認依被
17 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有期徒刑3年6月仍嫌過重
18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合先敘明。

19 (2)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販賣對象僅有1人，交易數量及所獲
20 利益均非鉅，對於社會危害非屬巨大，被告尚有家人需要扶
21 養且有正當職業，已經有所悔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
22 減刑云云。惟被告於107年間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法院
23 判處罪刑確定，並於110年5月31日假釋出監，嗣於111年9月
24 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此有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7-159頁）。考量被
26 告本案所犯亦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足徵被告主觀上對國家
27 法律與社會規範依舊抱持著漠視、對立、甚至不願遵守的抗
28 拒態度，並未因先前的入監服刑而達到警惕與教化之效，則
29 民眾對這樣的被告是否會因辯護人上開辯護所稱情節，就同
30 情被告而認為對其所犯事實欄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31 科處有期徒刑3年6月之宣告刑，會覺得判太重而應予其減輕

其刑的優惠待遇，實非無疑，故本院認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上開辯護所稱，要難可採。

(三)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工作賺取金錢，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愷他命及合成類卡西酮均為足以導致精神障礙並造成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竟以販賣之方式流毒予他人，其所為非但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並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均已造成具體危害，復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販毒犯行為自己販毒並交付毒品與蕭智文、於事實欄二所示販毒犯行則為居中聯絡毒品交易，而非自己交付毒品與蕭智文，再被告法敵對意識甚高，已如前述，兼衡被告各次販毒數、金額及所得，惟被告販毒對象僅有1人，復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暨被告自陳需扶養生病母親之家庭環境、在市場送貨之經濟狀況、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復事實欄一及二所示各罪均屬販毒犯罪，行為態樣相仿，動機及手段相近，所侵害者復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參酌被告本案販毒次數及數量、販毒實際所得。爰就如事實欄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物品沒收部分

1、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為被告用以與蕭智文聯絡販毒事宜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46頁），並有被告與蕭智文於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7頁正、背面），核屬供被告犯事實欄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所用之物，又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形，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

01 收。

02 2、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菸彈固經鑑驗結果為內含第二
03 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此有如附表三所示鑑定書在卷可證
04 （所在卷頁如附表三所示），然被告於事實欄一及二所販賣
05 之毒品為愷他命及含有合成卡西酮類物質之彩虹菸，故上開
06 菸彈顯與被告於事實欄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無關，
07 又被告於事實欄一及二所犯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是與施用
08 毒品有關之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加熱菸桿亦顯與被告如事實
09 欄一及二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無關，故均不於本案宣告沒
10 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置，併此說明。

11 (二)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12 1、被告因事實欄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實際獲有販毒
13 價金、抽成即犯罪所得6,000元、1,800元、1,000元，業經
14 被告於警詢時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3頁正面至第14頁背
15 面），且均未扣案，又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
16 款所定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7 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及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18 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2、起訴書雖記載因被告自陳大學肄業、家境勉持，且手機內有
21 數次販毒紀錄，竟囤放大量現金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現金8
22 7,000元在家中，顯係其他犯罪行為之所得，請依毒品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云云。然被告於本院審
24 理供稱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現金87,000元為其向他人借款所
25 得之金錢，與販毒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復查卷
26 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現金87,000元為
27 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故實難僅因起訴書所載無實據
28 之推論而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現金87,000元，附此指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致廷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侑彰到庭執行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03 法 官 林琮欽

04 法 官 施建榮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莊孟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附錄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之諭知
1	事實欄一(一)	張浩維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張浩維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7月。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1,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二(一)及(二)	張浩維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

01

		示手機沒收。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沒收。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手機1支（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4，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沒收
2	菸彈1顆（鑑驗結果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不沒收
3	菸彈1顆（鑑驗結果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不沒收
4	加熱菸桿2支	不沒收
5	現金87,000元	不沒收

04

【附表三】

05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驗前毛重 驗餘淨重	鑑驗結果	毒品鑑定書所在卷宗及頁碼
菸彈內含煙油2顆	10.6907公克 10.6364公克	含依托咪酯（包含其異構物Etomidate、imidazole-4-carboxylate）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L22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94頁）